兴宁市2021年发展水稻生产机插秧

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农机化 “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加快推进我市水稻机种水平稳步提升，促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均衡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兴宁市2021年发展水稻生产机插秧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宣传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20个镇、街道办事处现从事水稻种植50亩（含50亩）以上的农业经营组织或者种粮大户，经遴选为项目补助对象后，须自愿加入邻近选定为项目实施主体合作（联）社开展本项目建设（2021年前享受财政机种机械项目的不列入此次申报范围）。

二、项目金额和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本项目共计投入财政项目资金150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6行水稻生产高速插秧机（柴油版）或水稻直播机。计划扶持2-5家合作（联）社或种粮大户补助购置高速插秧机或者水稻直播机约20台，购置资金计划由财政项目补助80%、实施主体自筹20%。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为切实推动我市水稻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将本项目建设与当前农业生产形势紧密结合，将规范提升合作社等新型经营服务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充分调动新型经营主体、种粮大户积极性，主动配合当地党委、政府承接撂荒地和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耕作，促进农机农艺农事融合，拓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内涵，推动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大户和企业等组织组建农机农事服务联合体，促进我市水稻生产机种服务能力水平的稳步发展。

**（二）基本原则。**以推动全市水稻生产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目标，加快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持续发展，本项目秉承急用实用，绩效最大化为原则，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农机装备与技术支撑。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确定项目申报对象实行**“四个优先”：一是**承接撂荒地复耕复种及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水稻生产耕作的服务组织或者种粮大户优先；**二是**当前水稻生产机插秧机械化仍是空白镇（街道办）的经营组织或种粮大户申报优先；**三是**具备一定的水稻生产机械化操作技术和拥有基本机械设备及社会化服务基础较好且仍无机种机械设备的经营组织或种粮大户优先；**四是**合作社等新型服务组织建制规范的优先。

**（三）目标任务。**各镇、街道办事处申报本项目每家组织或大户申报台数一般控制在2台以内，经遴选入选的由市农机推广部门指导建设成立或规范合作（联）社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预计扶持实施主体2-5家，新购置高速插秧机或直播机约20台，项目建设注重区域辐射和带动服务小农户作用，有效推动全市机插秧均衡发展，预计新增机插秧面积2万亩以上，基本消除水稻生产无机种机械空白镇的目标。

四、申报条件

**（一）**在本辖区内从事水稻种植50亩以上的水稻生产组织（或种粮大户），且长期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

**（二）**以种粮大户申报的须具有一定的农机操作基本技能，在当地享有良好的社会化服务信誉，由镇级农机部门书面证明。

**（三）**水稻生产种植合作社等新型组织登记具有3年以上，且在本辖区或在我市跨区农机社会化服务单季农机作业面积保持在30亩以上，由镇级农机部门书面证明。

**（四）**以合作社申报的尽可能提供固定场地、机库棚和维修保养场所等农业设施用地佐证材料。

五、申报期限

本项目申报时间从2021年5月25日至6月9日（15天）截止。

六、申报方式

**（一）**信息公开。在政府有关网站公布项目申报条件。

**（二）**组织申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项目实施内容，申报组织（种粮大户）须同意自筹资金部分和服从加入合作（联）社开展项目建设，并由合作社（种粮大户）填写申报材料，自主选择机种机械种类。

**（三）**组织审核。由镇级政府管理部门审核申报表和有关材料，并签署审核意见。

**（四）**组织遴选。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业评审，初步确定项目实施对象。

**（五）**规范组织。经遴选完成后将初步确定项目受益对象或合作社等组织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邻近为原则指导组建合作（联）社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组建的合作（联）社负责人须有一定的管理经营经验，有高中以上学历，社会反映良好，年龄在55岁以下。

**（六）**网上公示。项目实施主体在本局政务网站进行公示。

**（七）**确定实施主体，发文公布项目实施单位。

七、项目机械价格确定和供货采购方式

申请财政补助项目的水稻高速插秧机和水稻直播机的采购指导价由市农机推广部门向不少于5家经销商询价确定，经询价后确定指导价格作为本次项目的初步采购价，并将整个项目采购方式由实施主体选择有资质的招标公司以招标程序确定最终价格及确定经销供货商。

八、有关要求

**（一）**实施主体须服从我市农业生产需要，服从项目实施主体合作社的调度作业，主动服务小农户和无机户，5年内不得将本项目购置的机具倒卖牟利。

**（二）**服从属地政府部门的调度管理，积极参与农机推广宣传等活动，支持因灾抢种等救灾服务工作。

**（三）**遵守申请项目建设承诺要求，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按工作要求开展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

请各镇（街道办）农业农机部门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于2021年6月9日前组织辖区水稻生产组织或种粮大户申报，并将申报表和有关附件材料报送兴宁市畜牧农机推广服务中心，经我局组织专业评审遴选、公示后择优确定项目受益对象和实施主体，并抓好规范实施，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特此通知

联 系：杨相泉 联系电话：3330669

地 址：兴宁市兴城东苑路131号（原畜牧局二楼）兴宁市畜牧农机推广服务中心

附件：1.兴宁市2021年发展水稻生产机插秧项目申报表（组织申报样式）

2.兴宁市2021年发展水稻生产机插秧项目申报表（种粮大户申报样式）

3.兴宁市申报2021年发展水稻生产机插秧项目参考资料清单

附件1：

兴宁市2021年发展水稻生产机插秧项目

申报表（组织申报样式）

2021年x月xx日

|  |  |  |
| --- | --- | --- |
| 申报对象 | XX农业合作社（XXX） | |
| 所在地址 | XX 镇XX村 | |
| 联系方式 | XXX | XXXXXXXXXX |
| 基本情况 | 本合作社成立于年 X月 X日,注册资金XX万元，现有成员XX名，现在XX镇XX村承包耕地种植水稻有XX亩，现拥有拖拉机X台，收割机X台等机械,拥有机库棚等农业设施用地XX平方米，目前仍无高速插秧机（或水稻直播机）。本社申请项目购置高速插秧机（或水稻直播机）X台，并同意自筹资金20%和加入合作联社组织开展项目建设。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申报类别 | 高速插秧机（或水稻直播机）台 | |
| 辖区镇（街道办）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负责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
| 农业农村局 组织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兴宁市2021年发展水稻生产机插秧项目

申报表（种粮大户样式）

2021年x月xx日

|  |  |  |
| --- | --- | --- |
| 申报对象 | （XXX） | |
| 所在地址 | XX 镇XX村 | |
| 联系方式 | XXX | XXXXXXXXXX |
| 基本情况 | 本人是XX镇的种粮（农机）大户，于XXXX年起从事水稻生产,现包耕耕作XX 亩，承接撂荒地XX亩，现拥有拖拉机X台，收割机X台等机械,拥有机库棚等农业设施用地XX平方米，目前仍无高速插秧机（或水稻直播机），本人申请项目购置高速插秧机（或水稻直播机）X台，并同意自筹资金20%和加入合作社组织开展项目建设。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申报类别 | 高速插秧机（或水稻直播机）台 | |
| 辖区镇（街道办）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负责人（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
| 农业农村局 组织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3：

**兴宁市申报2021年发展水稻生产机**

**插秧项目参考资料清单**

1、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

2、合作社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现拥有机械证明或者佐证资料；

4、承包水稻生产规模经营耕作合同或者镇、村证明；

5、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单季30亩以上证明具备农机操作基本技能及当地享有良好的社会化服务信誉证明；

6、其他按申报条件需提供的资料。

**备 注：1、上述申报资料各经营组织具备条件的尽可能为组织专业评审提供参考依据。**

**2、以种粮大户申报的可只提供规模经营耕作合同或镇、村证明和具备农机操作基本技能及当地享有良好的社会化服务信誉证明（镇级农机管理部门出具）。**